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824号

申请人：徐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池俊斌、王璐楠，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徐某不服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为深圳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员工，2020年5月28日晚上在罗湖区东湖街道文锦北路田贝二路路口因上下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申请人系晚上21：00从公司下班，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线路的上下班途中，应当属于工伤。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重新作出认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系××公司的员工，该员工非在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的情形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依据如下：

一、事实依据。（一）申请人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公司、职工共同主张，徐某系××公司的员工，并提交了劳动合同书等材料，被申请人据此认定双方之间存在着劳动关系。（二）申请人系非在合理的下班时间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受伤。××公司先后向被申请人提交了三份书面陈述材料，称申请人下班后前往健身房近一个小时后才出来，不是在合理的下班时间遭受车祸。另××公司提交了监控视频资料、考勤记录，证实申请人系在事发当日21:07打下班卡后离开了工作场所。申请人接受被申请人视频调查时，称其下班后在公司楼下未找到共享单车，沿路步行到华联大厦楼下时想起钥匙在健身房，故去健身房拿钥匙后，10分钟左右离开华联大厦，继续找到共享单车，并在骑行共享单车回家途中遭受车祸伤害。针对上述争议焦点，被申请人展开调查；在公安机关的协助下，被申请人依职权调取了华联大厦的有关监控视频资料，能够证实申请人进入健身房近一个小时后才离开，且健身房的打卡记录显示，申请人事发当晚存在签到并消费一次的记录。综合上述情形，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系非在合理的下班时间内遭受交通事故伤害受伤。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受伤之情形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认定其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

三、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成立。申请人主张其事发当晚21:00下班后，从事日常工作生活需要的活动，且在合理的下班时间和下班路线上遭受交通事故伤害，应属工伤。首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为保障职工下班途中遭受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而能够获得赔偿的权利。上述“下班途中”应在合理的下班时间和合理的下班路线内遭受车祸。其次，被申请人在公安机关的协助下业已查明，申请人并不存在其主张的“到健身房拿钥匙，十分钟后离开”行为。其下班后，前往有关健身房（办理年卡的健身机构）从事私人消费活动（消费记录显示：当晚21:28签到消费一次）近一个小时（监控视频显示21:20进入健身房，22:13离开），而后才离开返回住所。最后，被申请人认为职工下班后因从事私人活动而延误回家，上述行为导致其已不符合在合理的下班时间内遭受交通事故伤害的认定工伤情形。

经查：2020年6月4日，××公司在网上为申请人提出工伤预申报。2020年6月19日，××公司正式申请工伤认定，称申请人系××公司的员工，担任业务职务。2020年5月29日04:46申请人发微信称“下班途中”遭受交通事故伤害；对于上述申报，职工签名压指模予以确认。××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微信记录、身份证、交通事故认定书、病历等诊疗材料、劳动合同、公司的书面陈述材料、微信聊天记录等材料。

被申请人向××公司发出了《补正材料通知书》。××公司补充提交了第二份书面陈述材料、路线图、监控视频截图及监控视频资料、打卡明细表、第三份书面陈述材料、微信聊天记录等材料。××公司称：经公司了解，员工徐某下班后并未回家而是去了健身房，约一小时后才出来。并称员工不配合公司提交全部所需材料。被申请人依职权去函公安机关，在公安机关的协助下，获取了申请人出入华联大厦及健身房的监控视频资料，并获取了申请人在健身房的打卡记录。由于疫情等因素影响，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视频调查并制作了调查笔录和视频调查资料。

2020年7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不予认定申请人的受伤为工伤或视同工伤。申请人不服该决定，向本机关申请复议。

本机关认为：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申请人出入华联大厦及健身房的监控视频资料、在健身房的打卡记录等证据材料，可以认定申请人下班后，先到健身房从事私人消费活动，该活动既不是从事收尾性工作，也不属于正常的生活需要，而属于申请人的个性化的私人活动。因此，申请人在健身房从事私人消费活动后再返回家中，不属于《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项规定的上下班途中。被申请人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认定申请人不属于工伤或不视同工伤，该认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8日